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17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省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

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卫生健康方针政策，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为省卫生健康委提供数据和政务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发证服务，为广东省育龄群众提供免费避孕药具服务，为广东省援外医疗队提供组织保障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卫生健康标准管理、推广及应用；

（二）承担全省卫生统计、病案管理、数据监测、专项调查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三）承担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分析运用工作；

（四）参与卫生健康工作领域与港澳台及国际的交流合作，承担我省援外医疗队员组织管理工作，为援外医疗队提供医疗物资和后勤保障；

（五）组织实施全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工作、指导下级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承担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受理、发证工作；

（七）承担省卫生健康委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

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坚持党管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和业务深

度融合。

（三）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本单位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中心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关心关爱干部成长成才。

（五）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到位。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 根据工作需要应由省卫生健康委行使的权利;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
- (三) 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合理诉求;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总支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及任期。

- (一) 党总支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决定及党员大会的决议;
  2. 审议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 指导党支部开展党的建设及日常党务工作;
  3. 审议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4. 审议内设机构干部提拔;
5.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保持政治工作的正确方向,监督各项任务依法依规完成;
6. 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众组织工作;
7. 研究讨论决定办公会议通过的,提交党总支讨论的事项;
8. 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党总支委员会产生方式及任期:

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中心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中心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中心办公会议的决议;
2. 组织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3.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本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任免。

**第二十条** 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产生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 内设机构产生程序。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二) 本单位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为中心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通过办公会议履行行政决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工会组织，监督本单位运行，建立健全工会组织作为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其在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决策机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涉及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等的重要问题需经职工大会（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办证窗口服务：申请者享有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办理及咨询权利；

(二) 统计支撑服务：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享有政策咨询、获得业务指导、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三) 援外医疗服务：援外医疗队员享有受援国语言、援外医疗技术、外事礼仪、国际安全、涉外管理、传染病防治等的培训学习及政府议定书规定的相关权利等；

(四) 避孕药具服务: 育龄群众享有知情选择权利, 在国家基本公卫项目保障的前提下享有免费获取避孕药具服务的权利;

(五) 技术保障服务: 使用者依法享有信息化服务的权利;

(六) 政务信息服务: 获得符合信息公开范围政务信息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办证窗口服务: 申请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等义务;

(二) 统计支撑服务: 申请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填报国家法定报表、开展数据审核、质控等义务;

(三) 援外医疗服务: 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援外医疗队管理制度、履行两国政府议定书规定等义务;

(四) 避孕药具服务: 育龄群众应履行如实提供基础信息和基本情况、配合进行初诊排查、接受随访等义务;

(五) 技术保障服务: 应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使用正版软件的相关制度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主要包含:

(一) 服务对象应以实名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二)服务对象应以实名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对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

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绩效管理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对外合作和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制度精神制定，并贯彻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应公开的本单位党务信息；
-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 部门预算和决算报告;

(五)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

行处置。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四）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修改章程；
- （五）其他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5月25日经中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并报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18 日